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丁章胡同 1 号（5/7 号院）、金融街购物中心二期六层、部分金融街公寓、金融大厦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丁章胡同 1 号（5/7 号院）、金融街购物中心二期六层、部分金融街公寓（F2 区域 F 座整栋、F2 区域 G 座整栋、F2 区域 E 座六层）、金融大厦共计 25,402.64 平方米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长期持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7 日